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昀冢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限售期设置等环节，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华泰联合证券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创新”），无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63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3月23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3月23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为9.69元/股（不含9.69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9.69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0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9.69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000万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3月18日14:56:46.422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9.69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00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1年3月18日14:56:46.422的配售对象中，按照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剔除43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007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001,52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拟申购总量10,010,860万股的10.0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4、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50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依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9.63元/股，本次发行规模为2.89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根据《业务指引》规定，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500,000股，占发行总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无需回拨至网下发行。

5、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账户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总体申购情况于2021年3月23日（T日）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和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

8、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3月25日（T+2日）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应当全额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一并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

9、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3月25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3月25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3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0、本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



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1、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12、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组织实施，请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请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1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21年3月22日（T-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昀冢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606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昀冢科技”，扩位简称为“昀冢科技”，股票代码为688260，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260。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它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止2021年3月1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0.16倍。

2、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1年3月18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情况，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63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6.7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5.5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2.2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0.7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30,000,000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20,000,000股。

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50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500,000股，占发行总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无需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9,95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8,550,000股，占扣除最终

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28,500,000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4、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3月23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简称为“昀冢科技”，申购代码为“688260”。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附表，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参加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即9.63元/股；申购数量应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申购。同时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并应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一步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简称为“昀冢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87260”，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在规定时间内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条件且持有市值达到10,000元（含10,000元）以上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新股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超过8,500股。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1年3月1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1年3月23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1年3月25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凡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下发行的申购。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下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1年3月19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下转A26版）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昀冢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606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30,000,000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将于2021年3月23日（T日）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实施。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无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为9.69元/股（不含9.69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9.69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0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9.69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000万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3月18日14:56:46.422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9.69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00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1年3月18日14:56:46.422的配售对象中，按照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剔除43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1,007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001,52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拟申购总量10,010,860万股的10.0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63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3月23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3月23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4、本次发行价格为9.63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6.7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5.5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



6、按本次发行价格9.63元/股和30,000,000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28,89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089.03万元（不含增值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4,800.97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7、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申购摇号中签率确定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8、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9、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0、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1、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后，网下申购数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2、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网上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二、（五）回拨机制”。

（5）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3月25日（T+2日）

发行人：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3月22日